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估内容论证情况 | 合法性 | 根据依据《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办法》、《邢台市城市供热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。政策依据充分，符合法定程序，符合严格审查报批程序。 |
| 合理性 | 冬季供热是涉及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民生大事，是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，在加快经济建设、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居住条件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。近年来随着我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新建居民小区配套设施日益完善，采暖比例逐年提高，我县集中供热事业发展迅速，供热管理中一些深层次问题开始逐渐凸显出来，《威县集中供热用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于2014年9月6日施行，目前已不能适应当前供热管理和供热事业发展的需要，亟需制定本办法，进一步规范供热用热管理。 |
| 评估内容论证情况 | 可行性 | 我县针对该决策事项组织了专家论证，并进行了严谨的科学的论证，具有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充分考虑到了时间、空间人力、物力等制约因素，评估方案具体周全，重大事项出台成熟，由于该《办法》以民生为核心，重在改善民生冬季供暖满意度，维护热用户、供热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保证供热管理工作依法行政，促进供热事业健康发展。 |
| 安全性 | 符合城区供热用热管理要求。 |
| 可控性 | 经评估后认为该规划不损害公众利益，不存在可能印发不稳定因素和群体事件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以及影响稳定的其他隐患，在可控范围之内。 |
| 稳定风险综合评价 | 经评估小组论证评估，从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安全性、可控性等方面，规划风险可控，可以实施。该规划主要涉及各乡镇、高新区、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利群众，风险可控。 |